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3號

原告 鼎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翰

被告 黃山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之所有物，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原告公司因上開所有物之交付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,500元，尚不足1萬6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劉冠志